

吳澄《易纂言》之句讀判斷與訓詁方法

楊自平*

大綱

- 壹、句讀方法之考察
- 貳、訓詁方法之考察
- 參、特殊訓詁與限制
- 肆、總結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旨在論析吳澄《易纂言》之句讀及訓詁成果，本文論述分為三大部分，一考察吳澄之句讀方法，二介紹吳澄之訓詁方法，三檢討吳澄之訓詁成果。

第一部分分為兩點：一、考察經傳用例；二、結合卦象作判斷之例。第二部分以五點說明：一、使用資料性理據之實例；二、理論性理據之運用；三、兼用資料性與理論性理據之實例；四、兼用理論性理據與文脈性理據之實例；五、資料性、理論性、文脈性理據三者兼用之實例。

第三部分，首先討論吳澄的特殊訓詁，以見出優於他家之處。例一、以卦、爻象義解釋實詞；例二、以卦、爻辭內容之區分解釋實詞；例三、依句法及經文用例解釋「形式意義」虛詞；例四、以篇義解釋「語行意義」之虛詞；例五，以篇義界定實詞與虛詞；例六，依篇義界定爻辭所指義涵。其次在訓詁限制部分，指出吳澄訓詁不可取處並加以修正。例一、缺乏文獻依據之實詞解釋；例二、誤將時間副詞拆解成動作與足句虛詞的組合；例三、誤以合義複詞解釋衍聲複詞。

關鍵字：吳澄、易纂言、句讀、訓詁

本文主要就吳澄(字幼清, 1249-1333)《易纂言》之句讀及訓詁部分論析, 然因訓詁不免關聯句讀, 故先討論吳澄之句讀方法, 繼而考察其訓詁方法及成果, 並論斷其理據是否有效。故本文之論述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考察吳澄之句讀方法, 第二部分介紹吳澄之訓詁方法, 第三部分為吳澄訓詁成果之檢討。

壹、句讀方法之考察

首先就吳澄對經文的句讀作考察。句讀不同會影響句義的解釋, 句義的理解不同亦能影響句讀的判斷, 正如岑澂成先生所言:「個別字詞的訓釋在一些情況之中是會直接影響句讀之決定。」¹閱讀古籍時, 若不能確定從那裏到那裏是一個句子, 要說明其意義是相當困難的; 就此而言句讀與句義是有一定關聯的。但即使困難, 有時只要根據前後文義, 雖未能確定句讀, 也可大致理解這句子之意義。²另一方面, 即使句讀十分明確, 完全沒有問題, 也並不等於說這句子的意義十分明顯。因此, 雖然字詞之訓釋在某些情況下對句讀有決定性的影響, 但這對於句義並沒有直接而積極的貢獻。個別的字詞與句義有直接的關係, 對句義有積極的貢獻的, 首推一些虛詞。³岑先生認為句讀與句義有一定的關聯, 會互相影響, 至於單詞的解釋與句讀、句義之關係, 某些實詞的解釋是會影響句義、句讀, 但還是以虛詞的影響較大。

《易經》的句讀較其他經典為難, 因經文並非有條理的陳述句, 無法完全依上下文脈作判斷; 且經文又牽涉與卦象之關聯, 故《易經》經文的斷句容易產生歧異。吳澄對於《易經》經傳文字之句讀運用兩個重要方法: 一、考察經

註 1 《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承衍方面》, 頁 595-596。

傳用例；二、結合卦畫之象作判斷，以下分別以具體實例說明。

一、考察經傳用例

王引之（字伯申，1766-1834）在《經義述聞》指出：「經文數句平列，義多相類；如其類以解之，則較若畫一；否則，上下參差而失其本指矣。」^{註 2}以下舉六實例作說明。

例一，坤☷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

吳澄的句讀是「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其解釋為「天氣自下而上故曰直，初、三兩耦畫象地之方，故曰方」「其大無可與比，故曰『不習』，習，重也」^{註 3}朱子（字元晦，1130-1200）的斷句則是「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其解釋為「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無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無不利。」^{註 4}吳澄與朱子之殊異在於對「習」的解釋不同，朱子解為「學習」，而吳澄解為「重」，吳澄的理據主要是從坎〈象傳〉「習坎」之用例，「習」釋為「重」也，遂將「大不習」連句，此解釋雖異於朱子，然亦能成立。

例二，訟☶「有孚窒惕中吉」

吳澄的句讀是：「有孚，窒惕，中吉。」並解釋道：「二以中實感人而人應之。」「雖有孚者，然猶窒塞未通而惕懼。」「中之時吉者，訟至中半而止則吉。」

註 2 《經義述聞·通說下·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皇清經解本，卷 1207 下，頁 30 下。

註 3 《易纂言》，頁 37。

註 4 《周易本義》，頁 1 之 11。

^{註 5}朱子的斷句則是：「有孚窒，惕中吉。」並言道：「九二中實，上無應與，又爲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註 6}

就句義來看，吳澄與朱子的解釋大部分相同，小部分有異。相同的部分是對「有孚」、「見窒」、「惕懼」、「中吉」的詞義解釋上。相異處則是朱子將「有孚窒」解釋成人的處境，「惕中吉」解釋爲面對的態度；吳澄的解釋則是「有孚」與「窒」是人的處境，「惕」則是面對「窒」的態度，「中吉」是與卦辭「終凶」對言，「中」與「終」是指爭訟之時，若爭訟發展至一半便停止，則吉；若一直進展到最後而不止，結果便凶。

朱子將這兩句視爲對九二爻的說明，「終凶」則是對九五而言；吳澄亦將「有孚」、「窒惕」視爲對九二的解釋，但「中吉」、「終凶」則是就爭訟一事作立論，無關於九二、九五。

對於二者之分判，可以《易經》之用例作判準。經文中有多處使用「有孚」之例：需卦辭、比初六、小畜六四、坎卦辭...有二十四例，吳澄、朱子多以「有孚」爲句；另有兩例極特殊，解六五「有孚于小人」^{註 7}，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註 8}二子皆如此斷句。

就解與未濟而論，因爲「于」之作爲連結作用的虛詞，故將「有孚」與「于」名詞相連結。由此觀之，吳澄與朱子均承認「有孚」之用例，否則便如解與未濟以「于」作爲連接詞的用法；就此來看訟例，自當以吳澄之說法因合於「有

註 5 《易纂言》，頁 47。

註 6 《周易本義》，頁 1 之 20。

註 7 《周易本義》，頁 1 之 42；《易纂言》，頁 145。

註 8 《周易本義》，頁 2 之 54；《易纂言》，頁 212。

孚」之用例而優於朱子之斷句。

例三，謙☱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謙初六爻辭，吳澄的句讀是「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並解釋道：「陰柔處至下，謙而謙者也。」「君子筮得此爻，而用之以涉大川則吉也。」^{註9}而朱子的斷句「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朱子之意為「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吉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註10}

謙九三爻辭，吳澄句讀為「勞謙，君子有終吉。」並釋為「有功勞而能謙」與〈象〉同。九三，一卦之主，〈象辭〉之吉以九三言之也。筮得此爻者，其占如〈象〉；又加一吉字，以明其占之極善也。」^{註11}朱子的斷句「勞謙君子，有終吉。」其意所指「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吉吉。」^{註12}

吳澄的句讀是依謙卦、爻辭找出其用例，「謙謙」、「鳴謙」、「勞謙」、「撝謙」，故在斷句初六、九三爻辭時便依此例；而朱子則直接就初六、九三本爻辭作解釋。單就初六、九三之爻辭觀之，二子之句讀皆可通；但就整篇文章來看，吳澄注意經文之用例，而不止單就一爻作解釋。

吳澄提出「謙謙」、「鳴謙」、「勞謙」、「撝謙」這些用例，是將諸詞視為謙德的不同形態表現；而依朱子的講法「鳴謙」、「撝謙」屬於謙德，但「謙謙」、「勞謙」因與君子連用，故其用法是爲了形容君子之特質。在二者均能合理解釋章句之義的前提下，欲判定二子說法之高下，吳澄的解釋較能呈現篇章句法

註 9 《易纂言》，頁 71。

註 10 《周易本義》，頁 1 之 35。

註 11 《易纂言》，頁 72。

註 12 《周易本義》，頁 1 之 36。

結構，並展現義理的系統性，以此來說是優於朱子的。

或許有人質疑，朱子之句讀與〈象傳〉初六：「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九三「勞謙君子，萬民服也。」相符，而吳澄則否。其實，〈象傳〉除了這種斷句法，以吳澄的方式亦能通，「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勞謙，君子萬民服也」，仍將「謙謙」、「勞謙」視為謙德的表現，「君子卑以自牧」用以具象說明謙謙之德，君子萬民服也以說明因勞謙之德（因）使君子足以服萬民（果）。因此若以〈象傳〉來質疑吳澄的句讀是不成立的，直接以經文本身評斷，吳澄之說實優於朱子。

例四，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

吳澄的斷句：「渙其血，去逖出。」並解釋句義為「上應三，三坎體之陰血也，上居渙之終，去三遠，為渙其血之象。...上去三遠，猶人去其禍害而遠出，則禍害不能及之也。」^{註 13}小畜䷈六四的爻辭與此相近，吳澄斷句為「血，去惕出。」並言：「血，陰之傷也，四與三不和故有傷。」「去惕出請惕懼以自也。」^{註 14}

朱子的斷句是「渙其血去，逖出。」並解釋為：「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註 15}「血謂傷害，遯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註 16}小畜六四朱子斷句為「有孚，血去，惕出。」其義為「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註 16}

註 13 《易纂言》，頁 200。

註 14 《易纂言》，頁 56。

註 15 《周易本義》，頁 2 之 47。

註 16 《周易本義》，頁 1 之 26。

朱子將渙「血去惕出」視為相關的句子，但忽略了渙各爻辭的句法，「渙奔其机」、「渙其躬」、「渙其群」、「渙汗大號」、「渙其血」正好與這些語詞相應，吳澄的解法，正合於渙爻辭之用例。

吳澄的解釋並未將「惕」與「遯」兩字關聯，因二者爻位不同之故。在小畜因四在坎險之中，加上四與三不和，故有血傷之象，當離去以上合於五；且四位於二陽之間，遂有惕懼之象。而渙之上九，在卦之終位，上與三有應，三為坎血，然上離三遠，故有渙散其血之象。既然上遠於三，便有遠險難之象。因此，針對所居爻位之不同，所呈現出來的象自然有別。

由此見出，吳澄對句義的解釋，除了重視同卦中的用例外；對於異卦間的用例作極細部的區分與說明，而不任意混同解釋，如此處以卦位對「遯」與「惕」作明確分辨，這點是值得參考與學習的。

例五，乾☰〈象〉：「天行健」、坤☷〈象〉：「地勢坤」

吳澄的斷句是「天行，健。」，關於「天行」，吳澄曰：「乾之畫象天，上下二乾者，二天也。天一而已，安得有二？故曰天行。天之行一日繞地一匝，一天自西而下降，一天又自東而上升，是二乾為天行之象。」朱子曰：「昨日行一天也，今日行又一天也。其實一天而行不已也。」至於「健」，吳澄曰：「當曰乾而曰健，健即乾也。陽之性健，而成象之大者天也，故羲皇以三畫純陽之卦為乾，其德為健而象天。因而重之，下上皆乾，則象天之行一日一周，健而又健者也，故文王亦名之為乾。」¹⁷

對於〈象傳〉用「健」而不用「乾」，似與其餘六十三卦不同。對此吳澄

註 17 《易纂言》，頁 261。

指出：「以卦德易卦名者，以其居六十四卦之首，故特異其辭以別於他卦。如《春秋》首年不曰一年而曰元年，首月不曰一月而曰正月也。」朱子的斷句為「天行健」，並解釋道：「天之運轉不窮，所以為天行健。」¹⁸

從吳澄與朱子對天行健一詞之解釋並無差異，何以在斷句卻不相同？關鍵在於吳澄於〈象傳〉中見出句法的通例。例如，「雲雷，屯。」、「山下出泉，蒙。」、「天與水違行，訟。」均是就重卦之上下兩卦之象來解釋這個卦，故其通例先說明上下兩卦之象，再列出卦名。甚至我們可將範圍縮小在六子相重所形成的六個卦對照來看：「水洊至，習坎。」、「明兩作，離。」、「洊雷，震。」、「隨風，巽。」、「兼山，艮。」、「麗澤，兌。」，所謂「水洊至」、「明兩作」、「洊雷」、「隨風」、「兼山」、「麗澤」均是針對上下兩體之象的解釋。依此而論，健、習坎、離、震、兌自然是卦名，只不過以乾以卦德代之耳。

既然六十二卦（坤卦暫且保留）皆有比例，如何將乾卦排除在外？相較之下，吳澄的斷句較朱子為優。對於地勢坤之斷句，承順前面的說法，自當以吳澄的說法為尚，吳澄作「地勢，坤。」。關於「地勢」的解釋，吳澄言道：「地之勢有下有高，下一級一地也，高一級又一地也，是二坤為地勢之象。」

既然吳澄解釋天行、地勢是順著〈象傳〉通例而論，似可再作深入的說明。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言及：「《爾雅》：『行，道也。』天行謂天道也。《晉語》：『歲在大梁，將集天行。』韋昭注曰：『集，成也。行，道也。言公將成天道也。』是古人謂天道為天行也。」「天行健，地勢坤相對為文，言天之為道也健，地之為勢也順耳。《傳》言純卦之象文皆相對，『水洊至，習坎。』與『明兩作，離。』相對，『洊雷，震。』與『兼山，艮。』相對，『隨風，巽。』與『麗澤，兌。』相對，是其例也。若解為運行之行，則與地勢之勢，文不相

註 18 《朱子語類·易五·乾上》，卷 68，頁 1702。

當矣。」因此，王氏之說可作為吳澄說法的進一步修正與補充，吳澄注意到「天行」「地勢」當與「健」「坤」分開斷句，但在文義的解釋上不免仍順著程、朱的說法，未能進一步分析出純卦的〈象傳〉有兩兩相對之例，而藉此認識到「天行」與「地勢」在句法上有對應關係，故於此引王氏之說作為補正。

例六，觀䷓卦辭「盥而不薦」

吳澄言道：「卦名連彖辭，與履、同人、艮三卦同例，舊以卦名自為句者，非。」^{註 19}吳澄認為「觀盥而不薦」與履卦䷉「履虎尾不噬人」、同人卦䷌「同人于野」、艮卦䷳「艮其背」為相同之用例，卦名連著卦詞為句。

就履、同人、艮三例，各家說法是一致的，唯獨觀卦，卻將卦名與卦辭分開，如王弼（字輔嗣，226-249）、程子（字正叔，1033-1107）、朱子均如此，王弼的解釋是「宗廟之可觀，莫盛於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觀薦也。」^{註 20}程子的解釋「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註 21}，朱子說法與此相近。^{註 22}王弼的解法，雖然未將卦名連卦辭為句，但解釋卦辭時附加入「觀」這個動詞，而有所謂觀盥而不觀薦之意；程子亦將卦名、卦辭分開，但不同於王弼，未將「觀」的動作加入卦辭解釋，而將「盥而不薦」釋為上位者當端正的舉止，方足以使民敬且信，而化風俗，此方是觀卦上為下所觀的意義；因此，

註 19 《易纂言》，頁 84。

註 20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315。

註 21 《二程集·周易程氏傳》，卷 2，頁 798。

註 22 朱子的解釋：「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言欲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周易本義》，頁 1 之 42。

「盥而不薦」是解釋「觀」的意義。

吳澄則將卦名與卦辭並連為句，句義為「盥，潔手；...薦，進也，進祭物以獻神也。...下之所觀莫大於敬，上之所敬莫大於祭。盥者祭之始，薦者祭之盛，觀盥謂觀其盥也，不薦謂不觀其薦也。」^{註 23}吳澄對於「盥」與「薦」的解釋與程、朱相同；在「觀盥而不觀薦」的說法上與三弼一致。但因王、程、朱三子未將卦名連卦辭解釋，故程、朱二子雖以「盥而不薦」說明下觀上之道，但在句義解釋上少了「觀」這個動詞；而三弼雖另以附加動詞「觀」解釋句義，屬「增字解經」。三引之言道：「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則文義相符合，不煩言而已。...乃於文字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說，此強經以究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註 24}因此，吳澄將卦名連卦辭的說法，能化解三子在句義解釋上的不足，而此用法亦可與覆、同人、艮用例相通，頗具合理性。

二、結合卦象作判斷之例

師_䷆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吳澄的斷句是「師出，以律否臧」，並解釋道：「師出之初，宜以律而否臧之。...蓋謂聽攻律之聲，以占師之或否或臧也。」^{註 25}初柔弱在下而不正，非出師之義，柔弱非出師之才，故凶。然聖人先教戒之，俾師出之初，定其否臧於律，因律聲之不言而師不出，則不致於凶也。^{註 25}朱子斷句為「師出以律，否臧凶」，其意為「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言，不（否）臧則凶。」^{註 26}

此二種句讀方式表現出對句義不同的理解，依吳澄的說法，從卦畫觀之，

註 23 《易纂言》，頁 84。

註 24 《經義述聞·通說下·增字解經》，皇清經學本，頁 1214。

註 25 《易纂言》，頁 50。

註 26 《周易本義》，頁 1 之 22。

初六陰柔而位不正，不宜出師，故出師必凶；但所以聖人所以提出「以律否臧」是爲了指出師者必先正音律，以此便知出師之勝負結果，如果能先正軍隊之音律，便知初六因時位不當，所得之律聲不吉，不宜輕易出師，如此便不致於凶。若對舉吳澄與朱子對句義的解釋，吳澄的解釋是出師之初，須先正音律，由吹律之聲判斷出師之結果或吉或凶。經文中的「凶」字是說明初六若出師，其結果必遭致凶。一方面說明正音律對軍隊之重要，如此不致冒然出師；另一方面指出若出師前卜得此爻，其結果爲凶，皆可由卦畫中見出。朱子的解釋並不將初六視爲凶，而是就出師之常則指出嚴正軍律之重要，此爻之吉凶，取決於守軍律與否。朱子則將「律」釋爲軍令，初師之始當先確定軍令，若不守軍令，則出師必凶矣。

二者對句義的解釋，不僅對於「律」的解釋不同，對「凶」所指的內容亦不同，對於「律」與「凶」之關係解釋亦不相同；朱子將「凶」與「律」之關係視爲必然關聯，不以律便有所謂「凶」；而吳澄則認爲初六之「凶」與「律」並非必然關係，只是從吹律中可聽出初六之凶，初六之凶是因時、位不當及才不足所致，非與「律」相關。何以會有如此之差異？因吳澄將文句與卦畫相關聯，得出初六以柔居初，不利於出師，故爻辭言凶也；朱子僅取初六居卦之下，爲出師之始，而認爲此時當以嚴定軍律爲重，故所得出的解釋有所不同。

若將二說印證於〈象傳〉「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吳澄的解釋雖與〈象傳〉斷句不同，以「師出」、「以律否臧」爲句，視爲二個完整的行爲句，至於「凶」則是卜得此爻則凶也，原因在於失律。朱子的斷句與〈象傳〉同爲「師出以律」，但〈象傳〉「失律凶也」的解釋，「師出以律」則吉；「否（不）臧（善也）」則凶。

吳、朱二子之說於經、傳之意皆可通，因解釋所重之偏向異耳，吳澄重在出師之際當重其時與位是否恰當，而朱子則重在守軍律上。由此例可見出吳澄

將卦、爻辭與卦畫結合作出解釋，提出深刻之析論。上述所引句讀之例，已利用了單字的訓詁，正說明了句讀與訓詁間有其相通關係，不同的句讀實因不同的訓詁所致，以下將進一步就吳澄在單詞訓詁的成果作考察。

貳、訓詁方法之考察

岑溢成先生曾提出訓詁學的內容，並區分為確立部分與評價部分，其中與本節相關的是確立部分。岑氏認為確立部分是指「提出理據，進行論證」，而理據又可分為三類：資料性理據、理論性理據、文脈性理據。

資料性理據是指「用例歸納、異文對勘；異文對勘乃鑑定通假字之基礎」，理論性理據則是「把其他學問的成果應用到訓詁論證中」。訓詁學實踐中主要有六種科學：文字學（證字本義）、古音學（鑑別通假字）、考古學（證名物）和民俗學（明禮俗）、修辭學和語法學（通過行文和構詞慣例以證義）。²⁷這兩種理據的運用「主要針對單詞、或單詞與單詞之關係來立論」。文脈性理據是指「以前後文句，甚至整個篇章為據以證義」，這種理據已超出單詞的範圍。²⁷吳澄在從事訓詁活動時亦運用了這三種理據，尤以理論性理據應用最多，亦有二種、三種混用之例。

一、使用資料性理據之實例

吳澄依單詞之用例，選擇適合經義者作訓詁，故將之歸於使用資料性理據之列。

例一，晉䷢九四「鼫鼠」

註 27 《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兩個方面》，頁 676-677。

吳澄言道：「鼯與碩同。《子夏傳》、鄭氏皆作碩。」^{註 28}「說者因鼯字指爲五技而窮之鼠，遂謂之螻蛄，失之僻矣。」^{註 28}吳澄所指說者乃是陸德明（名元朗，字德明，550？-630）的說法，陸氏云：「鼯鼠五技鼠也，《本草》螻蛄一名鼯鼠。」^{註 29}

吳澄認爲「鼯鼠」即「碩鼠」，「碩」，大也，故「鼯鼠」指大鼠，並非專有名詞。吳澄的說法與鄭玄（字康成，127-200）解釋《詩經·碩鼠》中的「碩鼠」相同，鄭玄云：「碩，大也」^{註 30}

對陸德明將鼯鼠釋爲五技鼠，並指五技鼠爲螻蛄之說法並不贊同。若「鼯鼠」爲五技鼠，則爲專名，如《荀子》書中所言「梧鼠五技而窮」（楊倞注：梧鼠當爲鼯鼠），^{註 31}《說文》亦言：「鼯，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遊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此之謂五技。」^{註 32}吳澄反對陸氏的說法，並非反對將「鼯鼠」視爲專名，而是不贊成將「鼯鼠」等同於「螻蛄」。《爾雅·釋獸》「鼯鼠，...鼠屬。」郭璞（字景純，276-324）注：「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註 33}從《說文》所言五技鼠的特徵，當屬鼠類；而《爾雅》明確指出「鼯鼠」是鼠類，郭璞亦明確指出其特徵，如此證明「鼯鼠」與昆蟲類的螻蛄，生物科別明顯不同。若將二者混同，實屬不倫，此爲吳澄所無法接受。可見吳澄對於經文中名詞所指稱的對象，其考證是詳實的。

註 28 《易纂言》，頁 131。

註 29 《釋文》第 4，頁 804。

註 30 《毛詩鄭箋》，頁 41。

註 31 《荀子·勸學》，王先謙《荀子集解本》，頁 6。

註 32 《說文》，10 篇上，頁 483。

註 33 《爾雅·釋獸》，《十三經注疏》本，卷 10，頁 191。

例二，師_䷆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吳澄對「律」的解釋異於前賢的說法：「蓋謂聽吹律之聲以占師之或否或臧。案：《周官·春官》：『大師之職，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註引兵書云：『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大師吹律合音。』...又案：《春秋傳》：『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杜註云：『歌者吹律以詠八風。』又案：《史記·律書》曰：『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司馬氏索引：『古者師出以律，凡出軍皆聽律聲。』澄謂：『律自坎取象。』《九家逸象》：『坎爲律』，上下空而陽氣實其中也。」^{註 34}

吳澄將「律」釋爲音律，其理據源自《周禮》、《史記》、《春秋左傳·襄公十六年》的說法。古時作戰的準備過程，軍律（音律）的調和是重要的步驟，清代惠棟（字定宇，1697-1758）便採取相同的解法，見於《周易述》：「律者，同律也」。^{註 35}

王弼的訓解爲法令律條，^{註 36}程子謂律爲「號令節制」^{註 37}朱子亦謂「律，法也」^{註 38}在《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知莊子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註 39}此處明確將「律」解釋爲法條律則之意。三子以「法律」來解釋的見解與《左傳》相同，然而卻與吳

註 34 《易纂言》，頁 50。

註 35 《周易述》，《皇清經解》本，卷 331，頁 2 上。

註 36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256。王弼言：「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之以律，否臧皆凶。」

註 37 《二程集·周易程氏傳》，卷 1，頁 734。

註 38 《周易本義》，頁 1 之 21。

註 39 《左傳·宣公十二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23，頁 392。

澄以「音律」解之有明顯不同。

古時作戰的準備過程，軍令的樹立與軍律(音律)的調和均是重要的步驟，二者均載於經典中，故二解均可通。歷來均單指「律」為軍令，吳澄以律呂釋之，屬於另類亦具有解釋效力的見解。

二、理論性理據之運用

吳澄利用文字學成果來訓詁經文，故歸於理論性理據之運用。

例一，屯☵六二「乘馬班如」

吳澄訓為：「班，分也，猶班師之班」，此說法據卦象而來，「卦四陰，四馬之象；下二陰，震馬也，上二陰，坎馬也。四陰為五所間隔，四馬分散之象，一車有二服、二驂則行，四馬分散則不行也。」^{註 40}吳澄訓「班」為分，乃取「班」之引申義。「班」之本義依《說文》為「分瑞玉」，^{註 41}由此可引申為分也。此則從文字學找到「班」之本義，再由此提出引申義作分字解。

《正義》引馬融(字季長，79-166)的說法解為：「班，班旋不進也。」^{註 42}此則將「班」視作「盤」的假借字，其義同於「磐桓」，皆止而不進之意。此二解之差異在於，吳澄取「班」之引申義，而馬融取其假借義，放入文脈中，二說均能解通，故得併存異說。

例二，晉☱六三「眾允」

此例吳澄利用文字學的成果，從《說文》找出經文中所用之字為某字之省

註 40 同前註。

註 41 《說文》，1 篇上，頁 19。

註 42 《周易注疏》，學生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卷 1，頁 107。

文，而以求省之字之本義來解釋。晉䷁六三「眾允」吳澄釋為：「坤為眾，允與鞬通，進也。三在坤眾之先，率眾同進，故曰眾允。」「《說文》引升初六爻辭為鞬。升其字本中諧允聲，本者進趨也，中亦進而上徹之意。」「古者鍾鼎銘用諧聲字多只用偏旁，蓋從省也。此爻允字亦當依《說文》所引升初六之辭作鞬，乃協象義。」^{註 43}

考察吳澄所言於《說文》：「鞬，進也。...《易》曰：『鞬升大吉』，段注：「扌部下旛下曰：『導車所載，全羽以為允。允，進也。』許意謂即鞬之省也。」^{註 44}《說文》所引升卦䷭爻辭，將「允」作「鞬」，且依段注所指《說文》的確將「允」作「鞬」之省文而釋為進。吳澄的說法實本於此。

「允」之字義，《說文》：「允，信也。」^{註 45}「信」《說文》釋為：「誠也。」段注：「古多以爲屈伸之伸」。^{註 46}此與《爾雅·釋詁》：「允，信也。」「允，誠也。」相同。^{註 47}就信（伸）與誠與進三種字義的親疏關係，信（伸）與進的意義是較接近的。

歷來對於晉、升二卦中的「允」字，有不同訓解。《集解》「眾允」引虞翻（字仲翔，146-233）語：「允，信也。土性信，故眾允」，升初六「允升」引荀爽語（字慈明，128-190）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又引《九家易》：「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五位」^{註 48}虞翻、荀爽、《九家易》將「允」均釋為誠信。

註 43 《易纂言》，頁 130-131。

註 44 《說文》，10 篇下，頁 502。

註 45 《說文》，8 篇下，頁 409。

註 46 《說文》，3 篇上，頁 93。

註 47 《爾雅·釋詁》，《十三經注疏》本，卷 1，頁 9。

註 48 《周易集解》，卷 7，頁 175；及卷 9，頁 227。

從文義來看，吳澄將「衆允」釋爲衆進，「允升」釋爲進升，其理據依卦象、卦變而得，晉六三率下二陰同進，升初六爲臨☷初九升於三，六三之陰退於初所致。將「允」訓爲進，不僅合於文義，亦與卦象相合。

而吳澄對「衆允」的解釋亦合於〈象傳〉：「衆允之志，上行也」，若依虞翻的解釋—衆信（誠），則無法說明上行之意。若將信（誠）之意，放入「升」初六「允升」中，與〈象傳〉：「上合志也」併觀，信（誠）同於「合志」之意。就進與信（誠）二義來論斷，吳澄的說法可適用於「衆允」及「允升」的解釋，虞、荀的說法僅適於「允升」一例，從《易經》的用詞通例來評斷，吳澄的講法較具普遍適用性。除了將「允」釋爲進之外，作屈伸的伸亦能相通，二者可兼而存之。

三、兼用資料性與理論性理據之實例

吳澄利用異文及聲韻學成果來訓詁，故歸諸資料性與理論性理據兼用之列。

小畜☷上九「月幾望」

吳澄言道：「幾，孟、荀、一行作『既』。今案：『幾』亦有『既』音。《左氏傳》『庸可幾乎？』『幾』、『既』古字蓋通用。」^{註 49}吳澄認爲「月幾望」即「月既望」。一方面參考了孟喜（字長卿）、荀爽、一行（683?-727）的異文，另方面應用聲韻學來論證「既」與「幾」爲同音字，故同時運用資料性與理論性的理據。

四、兼用理論性理據與文脈性理據之實例

註 49 《易纂言》，頁 57。

吳澄有時兼用理論性理據與文脈性理據，此方式在解釋單詞時頗常運用，因為單詞的解釋往往須放入文脈中考察並作為檢證。

夬☱九五「覓陸夬夬」

吳澄言道：「項氏曰：『覓音丸，山羊也。...』澄案：項說是也。覓義上從夂，羊之角也；中從口，羊之口也；下從凡，象羊之足。覓字協覓聲，舊誤作覓，從無從見，覓解作草名。」^{註 50}「九五變為柔，成六壯，為互體兌☱，象羊之群行。」^{註 51}

吳澄認為「覓」所指稱的對象是山羊，而非覓菜。「覓陸夬夬」其義為山羊群行於山路，其象見於九五爻變後成互體兌☱，有羊之象。吳澄對「覓」的解釋可見於《說文》，「覓，山羊細角者，從兔足從音聲，...讀若丸，覓字從此。」^{註 52}此則運用《說文》找到「覓」為「覓」之本字，因二者字形相近，故後人誤將前者當作後者解釋；又從九三「君子夬夬」及〈象傳〉「夬決柔也」的文脈中，並配合卦象指出「兌為羊」，以這三點作為立論依據。

以其他說法作為對比來看，《釋文》記載諸家對「覓陸」的不同解釋，馬融、鄭玄云：「覓陸，甯陸也」，宋衷云：「覓，覓菜也；陸，當陸也」，蜀才作「陸，覓也，通也」。^{註 53}《集解》引荀爽、虞翻的說法，荀爽云：「覓者，莢柔而根堅且赤，...陸亦取莢柔而根堅也，...覓根小，陸根大」，虞翻云：「覓，說也，讀夫子莞爾而笑之覓；陸，和陸也」。^{註 54}從諸家說法可發現，宋衷〈或

註 50 「覓」字當從覓，然今通行本誤作無，當正之。

註 51 《易纂言》，頁 155。

註 52 《說文》，10 篇上，頁 43。

註 53 《釋文》第 4，頁 809。

註 54 《詞易集解》卷 9，頁 215。

作宋忠，字仲子）、荀爽將「萑陸」釋為植物，即所謂萑菜；所不同者，荀爽將「陸」釋為萑菜所生之處，而宋衷則釋為另種植物。蜀才（又名范長生，？-318）與虞翻則將「陸」釋為和睦，虞翻將「萑」訓解成莞爾之意。至於馬、鄭以「商陸」釋之，則不過展示「萑陸」的另種寫法，並未解釋其義。

由此可歸納出「萑陸」的三種說法：山羊群行於陸、萑菜與陸菜之葉柔根堅也（或萑菜生於陸也）、和樂和睦的狀態。欲考察此三義何者為是，須與「夬夬」併解。第一種依吳澄則認為：「夬夬者，行而不息也」⁵⁵ 即山羊不停地群行於山路。第二種依王弼的說法：「萑陸，草之柔脆者，決之至易，故曰夬夬。夬之為義，以剛決柔。」⁵⁶ 此以「夬夬」二連詞說明以剛決柔之至易。第三種虞翻的講法：「震為笑，晉五得正位；兌為說，故萑陸夬夬」，實不易瞭解其所指為何。既然虞翻之意旨不明，僅就前二種說法作論斷。愚意當以吳澄的說法較合理，其義以羊之群行不止，象徵君子決柔不止之決心。至於以萑菜之柔說明決柔之至易，似乎無法從卦、爻辭中得出小人之易除。然而我們卻可從「君子夬夬」見出君子除惡之決心，故以此論斷吳澄的說法較高明。

五、資料性、理論性、文脈性理據三者兼用之實例

吳澄結合經文用例及文字學成果，並參考整體文脈從事訓詁，故歸諸資料性、理論性、文脈性理據三者兼用之列。

否☷六二「包承」、六三「包羞」、姤☴九五「以杞包瓜」

吳澄釋為：「承當作醬，牲之正體也，古字通用，故作承。」「六二坤體為牛，牲居中為正體，與九五應，以九五之陽包之也。小人當否而求通，豈能守

註 55 《易纂言》，頁 155。

註 56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436。

道俟命，唯以包苴饋遺爲事而已。《曲禮》曰：「以包苴簞筥問人。」《莊子》曰：「小夫之知不離乎包苴竿牘。」^{註 57}

吳澄將「承」釋爲「養」之假借字，指牲禮。此義從卦象而得，下卦坤爲牛，且六二居下卦之中，故爲正體，此乃相對六三而言。而所謂的「包」自九五陽爻得義，六二、九五並言，得「包承」之意。

對於「包羞」之「羞」，吳澄訓爲：「羞者，糶、蔽、膾、炙、醢醬之屬，食之加品，非食之正品也。」「六三亦牛牲，然位不居中，又不得正，非牲之正體也，故象羞。九四之陽在外包之，以包苴遺人，而其遺非正饌，又非中正之二可比矣。」^{註 58}

吳澄將「羞」與「承」關聯來論，六三亦屬坤體，然而位不中正，相對六二，爲食之輔撰；而「包」自九四得義，二者合言即成「包羞」之意。

關於「包」的解釋，吳澄從姤䷫九二「包有魚」、九四「包無魚」找到使用通例。吳澄言道：「初與四爲正應，而與二比近，故先爲二所有。古人魚肉包之以草，《詩》曰：『野有死麋，白茅包之』是也。魚，陰物，謂初；二能得之，猶包苴之中，有此魚也。二，陽畫連互，有包之象；巽爲魚，魚者，巽下叢之陰也。」^{註 59}由此認爲凡「包」的取象均得自陽爻。「魚」與「承」、「羞」均爲「包」的受詞。

此乃將「包承」、「包羞」一併解釋，一方面引《曲禮》、《莊子》「包苴」的用法，又自《易經》中「包」字的用例，作爲其依據，此屬資料性的理據；

註 57 《易纂言》，頁 64。

註 58 《易纂言》，頁 64。

註 59 《易纂言》，頁 157-156。

另一方面利用文字學成果，找到「𠔁」爲「承」之本字，而採「𠔁」之本義爲釋；再方面又將「包承」、「包羞」併觀，從文脈上進行整體解釋，並從卦象找到二者取象之由；由這三方面釀成「包承」當釋爲「包𠔁」之理白。

相較於歷來的說法，則明顯異於此，三弼釋爲：「居否之世，苟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⁶⁰王弼的說法順著《象傳》而來，「包羞，位不當也」，從六二、六三的卦位來看，六二當位，六三不當位，「包承」、「包羞」均是小人順承於上，所異者在於當位、不當位，不當位則蒙羞也。朱子的解法亦與王弼相似，朱子釋爲「包容承順」、「以陰居陽而不中正，...故爲包羞之象」⁶¹以承順、致羞之義訓之，以位中王與否得義。

將吳澄與王、朱子二子的說法對照交看，王、朱二子將「包承」的「包」釋爲包容，將「承」訓爲承順；但「包羞」的「包」則無法確定其義，僅將「羞」解成羞辱；將此二詞語解釋成小人所表現的態度及所遭致的後果。吳澄則強調小人行事的方式—贈禮，以此討好上位之人。故「包承」、「包羞」均指小人餽贈他人禮物，「包」指包裹於外，「承」與「羞」是指贈禮的內容有正品與加品之別。

從文脈意義上來說二說均可通，但吳澄的說法能明確解釋「包」之字義，又能與《易經》有關「包」的用例相配合；對「包承」、「包羞」的詞義解釋的較王、朱二子精確，就此二論，吳澄的說法無論在詞義訓詁結合句義解釋，表現的比王、朱二子深刻，更具說服性。

註 60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281-282。

註 61 《周易本義》，頁 1 之 31。

吳澄解釋姤䷫九五「以杞包瓜」的「包」字，指九二之杞包初六之瓜。但三弼的解釋則大異，「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註 62}此沿承《論語·陽貨》：「子曰：『予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但從上下文句法判斷，若「包瓜」即「匏瓜」，則與「杞」是何種關係？《正義》引馬融對「杞」的講法：「杞，大木也」，對王弼所言的「杞」，《正義》指爲「枸杞」，又引薛虞記語：「杞，杞柳也，杞性柔刃，宜屈撓似匏瓜。」^{註 63}《詩經·南山有臺》「南山有杞」「南山有枸」孔疏指出：「杞音起，《草木疏》云：『其樹如檮，一名狗骨』」，「枸，〈釋木〉『無文』，宋玉賦曰：『以枸來奠』，則枸木多枝而世，所以來奠也。陸機疏云：『枸木高大似白楊，有子著枝，盤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月熟』」^{註 64}從孔疏所引的說法，「枸」與「杞」似乎爲兩種不同的植物。

由此說明「杞」到底爲何種植物，衆說紛紜。但若將「杞」與「匏瓜」並解，則當依薛氏之語較爲妥切，因「杞」與「匏瓜」本不相同，以「匏瓜」之蔓生形容「杞」。然而就文句上來看並不通順，「以杞」則不代表任何意義，此說法亦不成立。雖然《論語》有「匏瓜」一詞，但此與《易》之辭義並不相符，仍以吳澄以包裹這個動詞解之，較爲妥切。

六、小結

經由以上的分析可得出兩個重點，一，藉著岑溢成先生所提出訓詁學上運用的三種理據概念：資料性理據、理論性理據、文脈性理據，考察吳澄在訓詁上的成與，發現在論證方式運用上，有僅用一種者，有兼用其中二種，甚至有三者兼用的現象；這說明了吳澄的訓詁說法是有論證依據而非任意解釋。

註 62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441。

註 63 《周易正義》，學生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頁 431。

註 64 《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347。

二，吳澄的訓詁並非僅作單詞或單詞與單詞關係作解釋，而是關連著卦象一併考察，意即卦、爻辭的解釋不得與卦象截然分開，因為從發生面來說，卦、爻辭是對卦畫的解釋，而非獨立存在。這也正是吳澄不同於鄭玄、王弼僅從文字部分作解釋，亦不同於虞翻不免偏於卦象作解釋；而吳澄能在文字與卦畫之間作詳細而深刻的解釋並加以融合，與他所強調發掘卦爻辭與卦畫間關聯的意圖是一致的。

參、特殊訓詁與限制

瞭解吳澄《易纂言》的特殊句讀及訓詁方法後，將針對詞義與句義及篇章義關係部分作進一步分析。傳注對詞義解釋的差異，常關聯對句義、篇章之義不同的理解；但若能利用句義、篇義便能將詞義解釋清楚，則此事尚不難，但對《易經》來說，問題便不似此簡易，何故？因《易經》的內容連篇義均不甚明確，遑論句義、詞義。因《易》本是卜筮之書，內容為卜筮之詞，並非完整的論作，這正為解《易》之難處，故歷來《易》學家及吳澄均致力於卦、爻辭的解釋上。《易纂言》對經文某些詞義的解釋與前賢殊異，便是在句義、篇義的掌握有所不同，以下將以實例作考察，並藉著異說的對比，判斷吳澄的解釋是否合理，並見出吳澄解法的特殊處。

對於句義，岑溢成先生指出：「綜合王引之在《經傳釋詞》中有關各虛詞之功能的說明，可以把虛詞粗分為四大類。第一大類大致上是沒有表意功能的，其中以王氏所說的『語助』或『語詞』為主，大抵只有『是句』之用。」「第二大類的功能，主要在於標示句讀，...尤其標示句子之終結，功能與標點符號之句號頗為接近。這雖與句子有關，卻無特別的表意功能。」「第三大類的功能主要在於表現句子的邏輯結構。」「第四大類的功能主要在於標示『語言行為』之種屬。...那些標示一個句子所體現的語言行為的虛詞，顯然是具有

表達句子某方面意義的功能。」^{註 65}

「假如把第三類虛詞對句義的貢獻叫做句子之『形式意義』，把第四類虛詞對句義的貢獻叫做句子之『語行意義』，那麼，一個句子之意義就可以分成三個方面，內容意義、形式意義和語行意義。句子之內容意義基本上是由實詞及其聯立方式構成。對於結構比較複雜的句子來說，形式的因素對句義的影響比較大；但對於結構簡單的句子，對其中實詞及其聯立關係的訓釋可能直接影響句義。」^{註 66}

依岑先生的說法，虛詞的解釋對句義的理解極為重要，主要表現在「形式意義」與「語行意義」，前者運用在較複雜的句子，後者則用在含有語言行為意義的語句；對於較簡單的句子，則解釋實詞及詞語與詞語間的連結關係。

以《易經》經文來說，主要以單句的語句為主，因此理解句義重在實詞與語詞間的連結關係的解釋上；內容意義是語句的主要部分，少部分為形式意義及語行意義。

一、特殊訓詁部分：此部分主要就吳澄之特殊訓詁作考察，以見出其說法優於他家之處。

例一、以卦、爻象義解釋實詞

履☱上九「視履考祥其旋」之「考」與「祥」

吳澄的斷句「視履，考祥其旋」，並解釋道：「人之行莫大於孝，養生之孝未為大，喪死之孝最為大。上爻當乾父之終，父死稱考，祥者父喪既終之時也，

註 65 《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兩個方面》，頁 599-607。

註 66 《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訓詁方法學的兩個方面》，頁 609-610。

旋反還也，居喪在外，旋者祥後復寢之時也。視其所履於親之終者，當視其所履於喪之終。」^{註 67}，此乃因「考」作為名詞，父死曰考，故「祥」解釋為名詞，父喪之終之時。

依王弼的斷句「視履，考祥，其旋」，並解釋為「禍福之祥，生平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註 68}王弼將「考」解釋為動詞考察，「祥」解釋成名詞的福與凶^{註 69}。

吳澄的解釋是將「考祥其旋」解釋成父喪既終而反歸於家。其中，將「祥」釋為專有名詞，此可見於《禮記·喪服四制》：「父母之喪，...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註 70}「祥」即三年之喪畢矣。至於對「旋」的解釋，亦可從《儀禮·既夕禮》：「居倚廬」，鄭注：「倚木為廬，在中門外」^{註 71}此說明服喪期間，外居於中門外，不居於家室。以詞義而論，吳澄的解釋是可以成立的。

若以句法來分析，「考祥其旋」其義同於其旋於考祥，許世瑛先生《中國文法講話》中論及：「說明一個事件在某時發生，通常把時間補詞說在最前，不用關係詞連繫。」並舉《岳陽樓記》一句為例「慶曆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註 72}套用許氏的說法，「考祥」則屬於「時間補詞」，用以說明「其旋」的發生時間，而「其旋」則指一個事件。

吳澄的解釋，結合了履卦的卦象與卦義，從卦象說，上九為「乾」之終，

註 67 《易纂言》，頁 60。

註 68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274。

註 69 《說文》：「祥，福也」段注：「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1 篇上，頁 3。

註 70 《禮記·喪服四制》，十三經注疏本，卷 63，頁 1034。

註 71 《儀禮》，十三經注疏本，卷 41，頁 481。

註 72 《中國文法講話》，開明版，頁 120。

故稱「考」也；以卦義來說，「履」之義以孝為大，孝又以送死為大，而送死又須觀其是否能慎終。從句義解釋來看，王弼的說法亦可通，但王弼只就上九居卦之終作發揮；而吳澄則結合卦象、時位、與卦義作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就句義解釋的深度、廣度而論，吳澄的解釋優於王弼，頗具參考價值。

例二、以卦、爻辭內容之區分解釋實詞

艮☶卦辭「艮其背」的「背」

吳澄釋為：「背音佩，舊讀為人身之背。今案：爻辭『其趾』、『其腓』、『其限』、『其身』、『其輔』，是就人身取象；象辭『其背』與『其庭』為對，是就宮室取象，舊讀為非。」^{註 73}《集解》引鄭玄的解釋：「艮為山，山立時各於其所，無相順之時」，^{註 74}鄭玄將「背」釋為山之對立，故「艮其背」只是說明群山並峙的狀態。

王弼的解釋：「施止於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無見之物也。… 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註 75}所謂的「無見之物」，《正義》理解為：「夫無見則自然靜止，夫欲防止之法，宜防其未兆；既兆而止，則傷物情，故施止於無見之所。」^{註 76}此將王弼所謂的「無見之物」解釋成物欲未萌之際，此是以道家的思想對「艮」的卦德作發揮。王弼將「背」從背面，引伸為物欲未發的狀態，既然未發則無從見矣；此解法是發揮了〈象傳〉「時止則止」的義理，指出當止於物欲未萌之時。

朱子的看法則是：「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

註 73 《易纂言》，頁 179。

註 74 《周易集解》，卷 10，頁 254。

註 75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479-480。

註 76 《周易正義》，學生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頁 472。

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註 77}朱子將「畏其背」與「不獲其身」關聯解釋，將「背」釋為人身之背，身主動而背靜止。

對於鄭玄、王弼、朱子的論點，鄭玄的說法無法將群山並峙與「不獲其身」的意思關聯在一起，而王弼的說法又屬義理上的發揮，與卦辭的本義有些出入；相較之下，朱子的說法是較可取的，因為對整個卦辭的意義掌握的較貼切，從止於背便不隨身而動，如此則行止各得其所。

但吳澄又稍加修正，認為「背」並非人身之背，而是宮室之背，音讀亦不相同，前者讀為倍音，後者讀為佩。此是依卦辭句法所作的區分，「背」與「庭」相對，「身」與「人」相對；並引《詩經·伯兮》：「焉得諼草，言樹之背」，《毛傳》：「背，北堂也。」而將「畏其背」之「背」釋為「北堂」，正好與「庭」相對。此種訓解相較諸子的解法，更顯得順當明白。

例三、依句法及經文用例解釋「形式意義」虛詞

頤☶六二「拂經于丘頤征凶」

吳澄的斷句：「拂經于丘頤，征凶。」並解釋道：「拂謂舉手摩拭其上，……經，過也，歷也；丘謂六五」「六二拂上則必經于丘以求頤，故曰拂經于丘頤。」「下比於初可資其養，行而求上則凶也。」^{註 78}朱子的斷句則是「拂經，于丘頤，征凶。」並解釋為：「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註 79}

吳澄將拂經于丘頤視為一個動作，而朱子則將拂經和顛頤連在一起，而將

註 77 《周易本義》，頁 2 之 35。

註 78 《易纂言》，頁 107。

註 79 《周易本義》，頁 1 之 54。

于丘頤和征凶的意思連結；既然對文義的解釋不同，斷句自然迥異。依朱子之意是將「于丘頤，征凶。」解釋成「征于丘頤，凶。」的意思。這樣解釋不免過於曲折，且在《易經》經文中，「征凶」常是作為獨立的語詞使用；而吳澄將于當作經的介詞，在解釋上較為平順自然。

王引之《經義述聞》亦言道：「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未一字皆實指其地。』」⁸⁰此乃依《易經》用例及合理的句法而論，足以支持吳澄的論點。

例四、以篇義解釋「語行意義」之虛詞

家人䷤九三「婦子嘻嘻」之「嘻嘻」

吳澄釋為：「嘻嘻，嘆聲，字與譙通，苦熱痛呼之聲也，亦於離火取象。」⁸¹吳澄將「嘻」當作「譙」的假借字，「譙」《說文》：「譙，痛也。」⁸²吳澄參考了項安世的說法，將「嘻」訓為痛呼之聲，並認為此義自離取象。

王引之《經傳釋詞》言道：「嘻，歎聲也。《禮記·檀弓》：『夫子曰嘻』，鄭注曰：『嘻，悲恨之聲』；《僖公元年傳》：『慶父聞之曰嘻』，何注曰：『嘻，發痛語首之聲』。...《說文》：『譙，痛也』，《莊子·養生主》篇作『譙』，...並字異而義同。」⁸³

但《釋文》引馬融之說：「悅樂自得貌」，引鄭玄之語：「驕佚喜笑之意」。

註 80 《經義述聞·周易上·喪牛于易、喪羊于易》，皇清經解本，頁 634。

註 81 《易纂言》，頁 136。

註 82 《說文》，3 篇上，頁 98。

註 83 《經傳釋詞·嘻》，皇清經解本，頁 1257。

註⁸⁴王弼亦認為：「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註⁸⁵《集解》引侯果（字行果）云：「嘻嘻，笑也。」註⁸⁶無論是悅樂自得或驕佚喜笑，雖然喜樂程度不同，但均是將「嘻嘻」訓為喜樂之意。

以詞義訓詁而言，此二義均可通，然這兩種訓解的差異主要是對三爻辭的理解有所不同。將「嘻嘻」解為喜樂，是將「家人嗃嗃，悔厲吉」與「婦子嘻嘻，終吝」分成兩個不同現象的敘述，前者以治家嚴厲，後者持家不謹；吳澄以痛呼訓釋「嘻嘻」，則是指占者面對的是同一件事，即治家過嚴這件事，若悔改則吉，反則終吝。這二種對「嘻嘻」的解釋均能成立。

例五，以篇義界定實詞與虛詞

比䷇卦辭「後夫凶」

吳澄將「夫」視為實詞。但王弼、朱子的解法則異於是。王弼釋為：「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註⁸⁷此則將「夫」解成虛詞，作因果的說明，因為後至，是以有凶的結果，有「是以」的意味。朱子與王弼之義旨相同，認為「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註⁸⁸但朱子亦不否定將「夫」釋為實詞，朱子言道：「『後夫』只是說後來者，古人亦曾說『先夫當之』，也有喚作夫婦之夫底。」註⁸⁹

吳澄與王、朱二子解法之異在於，吳澄對卦辭中的占辭，區分為王者之占

註 84 《釋文》，卷 4，頁 805。

註 85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402。

註 86 《周易集解》，卷 8，頁 185。

註 87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260。

註 88 《周易本義》，頁 1 之 23。

註 89 《朱子語類·比》，卷 70，頁 1754。

與婚姻之家所占得的結果；「不寧方來」為王者再筮所得之卦，「後夫凶」為婚姻之家再筮而得之卦。而王弼所重在於說明「比」卦親附之意，諸陰爭相親附於九五一爻；朱子則側重在君王親輔萬民之意，筮者再筮而得此象，無論為人所比附，或欲比附他人，均後至則凶。二子解釋卦辭僅論「比」之通義，而吳澄則將指稱的對象限定在君王及欲婚之女子；因二子與吳澄對「夫」的解釋不同，使得整個句義的掌握亦截然不同。

吳澄是由比卦的卦義為親附，及卦體之象為眾陰親附一陽，而確定篇義為：在國家為諸侯朝貢於王或眾民擁戴一君，在家庭為女之事一夫。故「不寧方來」指諸侯朝貢於王；「後夫凶」指女事一夫則吉，後夫則凶。

例六，依篇義界定爻辭所指義涵

(1) 恆 ䷟ 初六「浚恆」

吳澄言道：「恆者，夫婦居室之常也；內卦巽女為婦，外卦震男為夫，故爻辭內三爻言婦道，外三爻言夫道。」^{註 90}此段文字依卦義、卦體之象指出恆卦之篇義，卦義指夫婦居室之常道，即男主外，女主於內；而此與卦體之象，內為巽為婦，外為震為夫相應；故內三爻爻辭言婦道，外三爻言夫道。

若單從初九「浚恆，貞凶，無攸利」、九二「悔亡」、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振恆，凶」，實難見出其確指內容為婦道或夫道；唯九三「或承之羞」與九四「田無禽」可較清楚所指之事。但吳澄由卦義及卦體之象確定篇義後，便以此解釋六爻爻辭，使其所指稱之事得以明確。

(2) 復 ䷗ 上六「迷復」

註 90 《易纂言》，頁 123。

吳澄言道：「舊註皆謂上六終迷不復。案：爻辭言迷復，註謂迷而不復，似與經相戾。」就「迷復」取象來論，吳澄認為「迷」的取象，在於上畫居卦位之極，處冥昧之位，六為陰柔之質。

而「迷復」二字相連的意義，吳澄的見解與舊註不同，此處所指的舊註，是指程子、朱子的說法，二子將「迷復」皆釋為迷而不復⁹¹；吳澄認為從「復」的初爻至第五爻均言能復，上六雖迷，但仍能至終而復。依諸家的解釋乃認為「復」卦以能復為善，上九之「凶」「有災眚」是因迷而不復之故。吳澄卻認為此必須建立在行正道的前提下，否則不行正道，雖復亦不善也；因此上九之占所以不吉，是因迷失誤入歧途，即使後來欲悔改，然為時已晚矣。此乃對同一卦中的意義不確定的爻辭，可由其餘諸爻歸出共通義，來確定其涵義。

二、訓詁限制部分：此處指出吳澄訓詁不可取處並加以修正。

例一，缺乏文獻依據之實詞解釋

震☳六二「億喪貝」的「億」

吳澄釋為：「億者，古有詭億之戲，億度錢貨之數，較其中否，以相賭賽也。《後漢梁冀傳註》云：『若今攤錢也』，「二、五皆以陰柔居中為敵應，有相對較利之象。...初、二、三、四肖離，有貝象。」⁹²

吳澄將「億」解為賭錢遊戲，「貝」即六二之賭資，至於何以喪貝，則因

註 91 程子云：「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周易程氏傳》（《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卷2，頁821。朱子亦曰：「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周易本義》（臺北：華聯出版社，1989年），頁50。

註 92 《易纂言》，頁176。

被初九雷震驚散之故。震六五「億無喪」，吳澄的解釋是：「五與二對億者也，二居柔而志氣餒，故逢初九之震而喪其貝；五居剛而持守堅，故逢九四之震而無所喪失也。陰柔之爲億，一也；然二有所喪，五無所喪者，居剛居柔之異也。」^{註 93}吳澄因二與五之位對應，而釋爲二人對億，但結果是二喪貝，五無喪，因五居剛位，其志較堅，不受雷擊的影響。

王弼的訓解：「震之爲義，威駭殆解，肅整惰慢者也。初幹其任，而二乘之，震來則危，喪其資貨，亡其所處矣。…億，辭也；貝，資貨、糧用之屬也。」^{註 94}王弼的解釋是以六二爲怠惰之人，初爲震☳之主爻，爲任整肅之責者，二之位乘初之上，成爲初九整肅的目標，故資貨及地位均不保。

朱子的解釋：「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于九陵之上。」^{註 95}朱子與王弼均指出六二的危難是因以柔乘剛之故，而遭致資產、地位的喪失。

王弼將「億」釋爲語詞，實將「億」作「噫」解，王引之《經傳釋詞》指出「噫」有嘆聲、傷痛之聲、心不平之聲、患聲諸義，並言噫、意、懿、抑爲字異但義同。^{註 96}「億」與噫、意之字異但音近，故王弼或因此將「億」作「噫」解；若此論成立，則「億」放在句中可表示歎息或傷痛、不平之聲、怒氣的語言行爲。

朱子則言其義不詳，而吳澄卻將「億」當作實詞，用以指稱臆錢之戲。在《論語·先進》：「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此「億」字亦作臆測解，

註 93 《易纂言》，頁 177。

註 94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475。

註 95 《周易本義》，頁 1 之 34。

註 96 《經傳釋詞·噫》，皇清經解本，1257。

吳澄的解法近於此，但將臆測與錢貝關聯而解成賭錢之戲。雖然在句義上解得通，但仍須進一步考證，是否古時已有這項活動；若無可靠的文獻作支持，此論點是無法成立的。吳澄與王弼句義解釋的差異便在於，吳澄將「億」釋為實詞，故句義為在億錢的活動中喪失資產；王弼則將「億」釋為表達語行意義的虛詞，即不僅指出喪失資產這件事，並表達對這件事產生的情緒。

例二、誤將時間副詞拆解成動作與足句虛詞的組合

(1) 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吳澄的斷句是「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其句義解釋為「(突如)此言下體之象，突，竈突也。…焚如取火象，則突如亦當取火象；三、四當繼明之時，而二剛相值傳繼之不善者也。」「(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此言上體之象，舊火上升，三以接乎四，如火氣之出於突。新火下來四以逼乎三，其猛烈如火之焚，繼承之際不善如此，必至身殞國亡；九四變為柔成坎成艮，火入坎水而滅死也，火滅成灰而歸于艮山之土棄也。」^{註 97}

王弼的解釋「處於明道始變之際，昏而始曉，沒而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遠離之義，無應無承，眾所不容，故曰『棄如』。」^{註 98}王弼的斷句是「突如其來如」以下與吳澄相同。

吳澄所以與王弼說法不同處，主要在於對「突」的解釋殊異。吳澄將「突」解釋為實詞的「煙突」，此義之得源於「焚如」均取火象，故「突如」之義是指如火出於煙突；而王弼則就所處之位與時指出九四為始變之際，將變下體之

註 97 《易纂言》，頁 117。

註 98 《周易、老子王弼注校釋》，頁 370。

離☲爲上體之離☲，故九三之昏變爲九四之明，九三之沒自九四始出，依此而論「突如其來如」，突作爲虛詞（副詞），用以指時間。

從《易經》用例來看，屯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的如字，吳澄釋爲「如，語助」，「屯」、「邇」（遲回不進）、「班」（分）吳澄均釋爲動詞，⁹⁹而此句「來」、「焚」、「死」、「樂」亦爲動詞；從用例可見，「如」均作爲語尾的語氣詞，屬於足句作用。

「突如」之「突」若釋爲名詞的煙突，則「突如」一詞並不通，雖然吳澄釋爲如火出煙突之狀，但依句法來說並不恰當，因名詞之後不宜加語助詞；但在詞義的解釋，仍將「突如」理解成與「來如」、「邇如」作爲動作的描述，而解釋成火從煙突竄出的狀態，「如」亦作爲足句的虛詞。而王弼「突如其來如」的句讀與解釋較爲的當，關鍵在於此句法是合理的；「突如」是一結合詞不可分開，「突如」即「突然」，是時間副詞，此處用作「其來如」這個動作的副詞。

(2) 渙☵六四「匪夷所思」

吳澄釋道：「四上同於五，自五言之則曰，四自二升而有丘匪遭傷夷者也，乃吾所思者爾。卦之五畫俱變而惟四之一畫不變，則爲明夷，故曰「匪夷」；四上同於五，而五當心位，故四爲五之所思也。」¹⁰⁰

吳澄將「匪」釋爲實詞丘匪，「夷」爲傷夷之意，合言之爲遭傷夷之丘匪；「所思」是指爲吾所思，整個句義是吾所思者爲遭傷夷之丘匪。並且指出「夷」與明夷☷有關，若渙卦五畫俱變唯四不變則成明夷，既然卦畫不成明夷，故稱「匪夷」。而「所思」，是四爲五所思，五所以能思，因居心位之故。

註 99 《易纂言》，頁 39。

註 100 《易纂言》，頁 199。

王弼的解釋為「丘墟匪夷之慮」，《正義》：「有丘墟未平之慮，為其所思」^{註 101}王弼將「匪夷」釋為不平，連著「丘」而言。程子的解釋則是：「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註 102}朱子亦同於此。^{註 103}王弼與程朱解釋之別在於，王弼將「夷」釋為平，程、朱釋為平常。

就吳澄、王弼、程朱三種解釋，吳澄對「匪」「夷」的解釋與後二說異，王弼與程朱對「夷」的解釋殊異。「匪」有實詞匪徒、虛詞不兩種解釋，此二義均曾出現於經注中：「夷」則有傷、平、常三種解法；段玉裁對「夷」嘗言道：「夷，平也，即易之假借；...夷，常也者，謂夷即彝之假借；凡注家云夷，傷也，謂夷即夷之假借。」^{註 104}

正因對「匪夷」二字有不同的解釋，使得句義產生不同的理解。但從句法上來評斷，吳澄以「匪夷」作為「所思」之受詞，但「夷」作為「匪」之形容詞，當居名詞之前，故句法與句義無法相合。王弼將「匪夷」解釋為不平，不平是對「丘」而言；但就斷句來說是採「匪夷所思」為句，若「匪夷」是所思的內容，但此二字又不成句，勢必引入「丘」方為足義，才有王弼所謂「丘墟未平之慮為其所思」的解釋；然而「增字為訓」是不好的訓詁方式，故王弼的解釋仍有瑕疵。

程、朱的解釋「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思」為動詞，「匪夷」則為副詞，「所」的作用是連接副詞與動詞；從句法上說，此種解釋較合理。吳澄的限制便是因牽就用例，將「夷」與「明夷」關聯，而將「夷」釋為遭傷之人，

註 101 《周易注疏》，卷 6，頁 536。

註 102 《二程集·周易程氏傳》，卷 4，頁 1003。

註 103 《周易本義》，頁 2 之 46。

註 104 《說文》，10 篇下，頁 498。

以假借字「瘼」的字義來解釋；忽略「匪夷」的句法與遭傷之丘匪的解釋不相應，故當採取程、朱的解釋，將「匪」釋為否定義的虛詞，「夷」解釋為平常，作為所思的副詞，方為合理的句義解釋。

例三，誤以合義複詞解釋衍聲複詞

屯䷂初九「磐桓」

吳澄釋為：「磐，石也。桓，杙也。四，坎之下畫為石，互艮之中畫為木。四下應初，初，地之下也，象磐石之根著於地，桓木之埋豎於地也。」^{註 105}吳澄將「磐桓」解為「合義複詞」，即磐石與小木樁；此解法源自卦體之象，上體為坎，中有互艮，以此得義。

但漢、魏晉諸儒的解釋則迥異於是，《釋文》引馬氏的說法：「槃桓，旋也。」^{註 106}《集解》引虞翻、荀爽的說法，虞氏云：「震起艮止，動乎險中，故盤桓。」荀氏亦云：「盤桓者，動而退也。」^{註 107}無論馬融、虞翻、荀爽均將這個詞語解為「疊韻雙音節衍聲複詞」，一來槃與桓為同韻，且此二字有數種書寫形式，盤桓、盤桓、槃桓；加上詞義為徘徊不進，須二字連用，方得此義。

吳澄將「磐桓」與「利居貞」併解，認為：「震為足，初剛變為柔，則足弱不能動，猶磐石、桓代之在地而不可動也。」「居者靜處也，既未可動，但利於居而貞。」^{註 108}「磐桓」是強調止而不得行之意，並將「磐桓」與漸 六二「鴻漸于磐」歸於「磐」之用例均釋為石，均自坎取象。^{註 109}但在屯卦經文

註 105 《易纂言》，頁 39。

註 106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卷 1，頁 782。

註 107 《周易集解》，卷 2，頁 39。

註 108 《易纂言》，頁 39。

註 109 《易纂言外翼·象例》，頁 45。

之末，又加入「磐俗本作盤」一語，^{註 110}既然標出俗本作「盤」，則說明「磐桓」與「盤桓」相通，二者字異音同義同，而此亦說明了「磐桓」是衍聲複詞，而非合義複詞。故將詞義解為如磐石與小木椿固定於地，實未能正確理解此詞語之性質，而產生釋義之誤。

但在《外翼·辨例》列有一項「以連字為義者」，其中有「磐桓」之例，吳澄言道：「磐，石也；…桓，木之植於地中者，連二字為義，以言其不可動也。」^{註 111}雖然仍與《易纂言》一般將「磐」與「桓」分別釋義，但在用法上卻認為當將二者連用，就此說法而言仍屬不當；因「衍聲副詞」只取其聲，不取其義，唯「合義副詞」方各具其義。因此，只須就「磐桓」二字一併釋義即可，如此便同於馬、荀、虞三子解釋為徘徊不前，則「磐桓」便與「匪如」的取義相同，強調既行且止之意較為為尚。

三、小結

綜合以上數例，吳澄對艮卦辭「艮其背」、頤六二「拂經于丘頤」較前賢的解釋為優，將「艮其背」的「背」釋為「北堂」，「堂」正好與「不見其庭」的「庭」相應；「拂經于丘頤」吳澄將「于」當作介詞，與《易經》「于」之用例相合，故這兩個解釋是較諸儒之解釋為優者。

履上九「考祥其旋」釋為父喪既終而歸反於家，將「考」釋為父考，「祥」釋為專名，指三年之喪畢矣，此與王弼將「考」釋為動詞考察，「祥」為名詞指吉凶禍福，解釋上明顯不同，然於文義皆可通；家人九三「婦子嘻嘻」則將「嘻嘻」釋為「譖」指痛呼之意，而與「嗃嗃」為同義詞，如此則與前賢以「嘻嘻

註 110 《易纂言》，頁 41。

註 111 《易纂言外翼·辨例》卷 6，頁 220。

嘻」之本字解釋對句義的理解有所不同。吳澄的說法雖無法代替前賢的解釋，但卻可聊備一說，仍值得參考。

但吳澄亦有解釋不允全之處，屯初九「磐桓」一詞解為合義複詞並不恰當，而當改為疊韻雙音衍聲複詞，其義為徘徊不前也；震六二「億喪貝」將「億」釋為賭戲於文義可通，然須文獻證明在周初即有此遊戲存在；離九四「突如其」吳澄誤將「突」釋為實詞「煙突」，而當修正「突」為時間副詞（虛詞）。渙六四「匪夷所思」吳澄誤將「匪」釋為丘匪，「夷」釋為傷夷，當修正為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對於此些欠缺證據或明顯錯誤處當予補充或訂正，不可直接採用。

如此卦辭「後天凶」，恆初六「浚恆」，復上六「迷復」，對於經文中文詞過於簡短，句義不甚明確的部分，吳澄便藉著篇義的掌握來確定句義的內容。對於句義與篇章之間的關連，王弼之指出「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認為「經文上下兩義者，分之則各得其所，合之則扞格難通。如屯六二『匪寇昏媾』謂昏媾也，『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謂妊娠也；而解者誤以『女子貞不字』遲昏媾言之，則云許嫁筭而字矣。師六五『田有禽』謂田獵也，『利執言』謂稟命也，『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謂行軍也；而解者以『田有禽』與『利執言』誤合為一則云：物先獵已故可以執言，以『田有禽』與『長子帥師』誤合為一則云：二帥師禽互矣。」¹¹²

再以比、蒙二卦為說，比䷇卦辭「不寧方來」、「後天凶」，吳澄分別釋為：「王者再歆而得此卦，其占為前時不寧之禍，繼今以後，方且來朝貢也。」其占為女子所嫁之後夫則凶，蓋夫不可再也。比卦衆陰所從一陽而已，如民之戴

註 112 《經義述聞·通說下·經文數句不列上下不常歧異》，皇清經解本，頁 1209。

「一君，女之事一夫，不可以二。」^{註 113}同一卦辭卻分別論及事君與事夫不同事項。又如蒙卦初六「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吳澄言道：「上以施刑之人占，...此為受刑之人占。」^{註 114}同一爻辭，所指涉之對象不同。

經由上述二例便可見出卦爻辭解釋之複雜性，同一卦辭、爻辭其所指有不同的對象、範圍，遂使篇義之理解，及詞義、句義、篇義間關係之解釋，呈現多元化。故歷來《易》學家對於經文篇義，及詞義、句義、篇義間關係之說明有各種不同的解法，各自提出合理之解釋。

肆、總 結

經由對吳澄句讀、訓詁之考察，正可回應全祖望（字紹衣，1704-1755）對吳澄的批評，全氏指出：「坤之二以『大不習』句，師之初以『以律不（否）臧』句，小畜之四以『去惕出』句，履之上以『考祥其旋』句，皆未見其有所據也。...而以『億喪貝』後世意錢之戲，則經師家亦豈有信之者？」^{註 115}在句讀方面，坤「大不習」，吳澄以《易經》「習」之用例解釋是可以成立的；師「以律否臧」，吳澄的解釋是指出師之初，當以音律辨吉凶，此解釋無論以句義、句法來看均合於理；小畜「去惕出」的斷句是對應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來看，而以「去惕（逖）出」為用詞通例，不僅於句義能相合，且可以此為通例矣。

在訓詁方面，履「考祥其旋」，因吳澄將「考」與「祥」理解為專名，此

註 113 《易纂言》，頁 53。

註 114 《易纂言》，頁 43。

註 115 《宋元學案·草廬學案》頁 587-588。

解釋於句法、句義均能相合，雖說與傳統的句讀、訓詁不同，但此不同正是吳澄解釋的可貴處，因為開啓了新解釋的可能。正因《易經》有的文字過於簡略，不易解釋，而吳澄藉著經傳文字的通例以及《易》象作為解釋的重要理據，此豈如全組望所批評的「未見其所據也」？至於震「億喪貝」一例的質疑則較具有有效性，吳澄將「億」訓解為「意錢之戲」，此解釋確實缺乏文獻上的證據，故須加以存疑。

我們可發現歷來《易經》之訓詁頗多歧異，原因便在於許多各卦之卦、爻辭的文義並不明確，故吳澄在解釋卦爻辭時只得試著從字義、詞義、句義、篇義間的關係發現端倪，並且嘗試尋出用字通例，方能見出眉目；除此，吳澄亦藉卦畫之象輔助印證，以確定字、詞之義。吳澄訓詁的原則是希望找出所謂的《易》本義，藉由對字義、詞義、句義、篇義及整個經文全盤深入的理解，配合可信的文獻及前賢的成果，加上個人對卦象的解釋，提出屬於自己的訓詁成果，對於恰當與否之論斷及特色之說明已於實例中詳盡分析，吾人可汲取吳澄《易經》訓詁的方法，並參考其獨特的說法，可於此基礎上繼續從事《易經》訓詁的工作。

參考書目

- [漢] 毛傳、鄭箋：《毛詩鄭箋》，新興書局影印校相羣岳氏本，1990年8月出版。
- [漢] 鄭玄注：《禮記鄭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
- [漢] 許慎撰：《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社，1990年9月5版。
- [唐]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羣1版2印。
- [唐] 陸德明撰：《經典釋文》，附於《周易注疏》後，臺北：學生書局。
- [宋] 程頤撰：《易程傳》，《二程集》（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83年初版。

- [內] 朱熹撰：《周易本義》，臺北：華聯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
- [內]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出版。
- [元] 吳澄撰：《易纂言》，《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35冊，據康熙19年通志堂原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臺1版。
- [元] 吳澄撰：《易纂言》，《通志堂經解》(8)，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出版。
- [元] 吳澄撰：《易纂言外翼》，《四庫全書》(22)，影印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已版。
- [元] 吳澄撰：《易纂言外翼》，《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49冊，據民國5年刊《豫章叢書》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臺1版。
- [元] 吳澄撰：《吳文正公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元] 胡一桂撰：《周易本義附錄纂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3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臺1版。
- [元] 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3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臺1版。
- [元] 董真卿：《周易本義會通》(上)、(下)，《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41、4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臺1版。
- [清] 黃宗羲撰：《黃宗羲全集》第六冊《宋元學案》，浙江：新華書店，1993年11月1版2印。
- [清]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四月1版6印。
- [清] 阮元審定：《周易》·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周易注疏》，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9月3版。
- [清] 阮元審定：《詩經正義》，漢毛傳、鄭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清] 阮元審定：《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清] 阮元審定：《羣雅王義》，晉郭璞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清] 阮元審定：《儀禮正義》，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清]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
- [清] 惠棟撰：《易漢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1版。
- [清] 王先謙撰：《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初版。
- [清] 王引之撰：《經傳釋詞》，《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9月2版。
- [清] 王引之撰：《經義述聞》，《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9月2版。
- [清] 李富孫撰：《易經異文釋》，《續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9月2版。
- 黃侃口述，黃焯編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初版。
- 許世瑛撰：《中國文法講話》，臺北：開明書局，1985年10月18版。
- 齊佩瑒撰：《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出版。
- 林尹撰：《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86年1版12印。
- 岑溢成撰：《訓詁學與清儒訓詁方法》，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12月。
- 胡楚生撰：《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初版。
- 岑溢成撰：《詩補傳與戴震解經方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3月初版。
- 劉玉建撰：《兩漢象數易學研究》（上）、（下），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初版。
- 黃清葵撰：《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8月初版。
- 徐志銳撰：《朱熹易學研究》，《大易集成—濟南國際周易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劉大鈞主編，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出版。
- 涂雲濤撰：《吳澄易學研究》，臺灣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

The Decision of Punctuation and the Methods of Gloss in Wu-ch'eng's *I-tsuan-yen*

Tzu-ping Yang *

Abstract

The text points out the achievements of punctuation and gloss in Wu-cheng's *I-tsuan-yen*. Three topics ar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1) the methods of punctuation, 2) the methods of gloss and 3) the achievements of gloss.

First topic is separated into two parts: 1) the usage of Ching and Chuan, 2) the combination of hexagram-image. The second topic is separated into five parts: 1) the material basis, 2) the theoretical basis, 3) both of material basis and theoretical basis, 4) both of material basis and text-thread basis, and 5) the example of all basis.

The third topic separate into two parts: 1) about particular gloss: a.) the explanation of the real words by the image and meaning of hexagram and yao, b) to explanation of the real words by the content of the hexagram and yao text, c) the explanation of the virtual words of formal meaning by syntax and usage of text, d) to explanation of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virtual words of behavior concept of language by the chapter-meaning, e) to separate real words and virtual words by the chapter-meaning, f) to defined the yao text by the chapter-meaning. 2) about the limit in Wu-ch'eng's gloss: a) the explanation of real words without the literature basis b) the fault for dividing the time-adverb into active and finish-sentence virtual words c) the fault for explaining the derivative-voice compound-noun by co-meaning compound-noun.

Key words : Wu-cheng, *I-tsu-an-yen*, punctuation, gloss